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本細則經2007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6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一次修訂）

（2022年6月23日第十届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進一步規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爲，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制定《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决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爲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幷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幷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細則第六條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爲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産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如有以下情况，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質疑：

（一）持有占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二）曾從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三）最近兩年，曾向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連絡人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要管理者或員工；

（四）最近一年，在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業務中占有重大利益或有重大業務來往；

（五）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于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于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最近兩年，曾與公司董事、總裁或持股10%以上股東有關連；

（七）最近兩年，曾任公司、母公司、各自的子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八）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所規定的其他情况。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况進行自查，幷將自查情况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况進行評估幷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幷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會計師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第一六十六條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爲公司董事的情形，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六）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上最多在司擔任獨立董事，幷應當確保有足够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幷經股東會選舉决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爲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况，幷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包括該被提名人可爲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二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幷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細則第十一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幷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上交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异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幷不得將該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議的情况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須向公司就其獨立性等作出確認，且公司須在其委任其成爲獨立董事的公告中確認該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應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仍然認爲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决情况應當單獨計票幷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届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届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异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幷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本條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届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况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産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從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信息庫選聘獨立董事。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决策幷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潜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决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况；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幷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况。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同時出任專門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幷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幷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

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况，應當向公司申明幷實行回避。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弃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决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异議意見，幷在董事會决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决議執行情况，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决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幷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幷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公司應當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幷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幷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决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幷進行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幷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幷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决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幷進行披露。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况；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幷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于15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况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况，出席股東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况；

（三）對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况；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况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况；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况；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强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爲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采納的；

（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爲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况。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于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上市公司核實。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爲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爲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協助，董事會辦公室是獨立董事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獨立董事交辦的具體事項。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够獲得足够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權。爲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况，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幷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采納情况。

###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于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幷爲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于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采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爲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够充分溝通幷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幷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决狀况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幷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保密管理**

**第四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業務中的安全保密工作，遵循“嚴守國家保密法規、服從公司保密規定、堅持保密信息安全放在第一位、依法處理好安全保密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關係”的原則。

**第四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同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或出具保密承諾，幷承諾在其聘期內以及在解聘後的合理期限內嚴格遵守公司有關安全保密管理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在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因故意、過失導致國家秘密發生泄露的，應當嚴肅追究當事人及公司各級領導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幷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